

**2024 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5 年 6 月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市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经综合评定，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4 分。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我院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44 号），我院是审理涉及互联网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按照广州市城区基层人民法院设置，由广州市管理，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接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依法审理广州市辖区内的电子商务案件、互联网侵权纠纷、涉网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金融案件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

（3）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我院管辖的其他涉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审查处理不服我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审理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5）依法执行我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6）调查研究涉互联网案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探索完善涉互联网案件的诉讼规则并提出司法建议。

（7）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负责我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和监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我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我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情况

我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一庭、综合审判庭二庭、综合审判庭三庭、政治处（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预算收入

我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7404.66 万元，年中部门预算合计调整资金 530.53 万元，调整后部门年度预算为 7935.19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7747.47 万元。

2.预算支出

我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74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3%。

3.“三公”经费情况

我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6.8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6.85 万元，决算数为 15.85 万元，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6.53 万元相比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院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减少。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院 2024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互联网司法改革创新，推动网络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提炼涉互联网纠纷的新特点新规律新规则，推动互联网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努力为广州在全省实现总定位总目标中勇当排头兵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广州经验”。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细分为 4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是：（1）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2）以信息化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智慧法院；（3）审理机制创新；（4）法制宣传与交流。

上述 4 个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分别如下。

（1）租赁办公业务用房，聘请物业管理公司，招聘审判辅助人员，为审判执行提供基础保障。涉互联网案件审理：忠实履行宪法职责、发挥专业审判优势，扎实推进互联网案件审理，主动服务与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互联网司法工作水平。涉互联网案件执行：依法公正执结各类案件，保障胜诉者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智慧审判平台建设运维:深化在线智慧审理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功能集成，构建以数据为驱动的智慧法院大脑，推动前沿科技与司法深度融合；便民信息化建设运维:优化在线纠纷解纷体系，完善在线诉讼服务，提高便民利民水平。

（3）通过依法审理各类新型涉互联网案件，加强理论探索和研究，提炼涉网案件的新型审理机制和诉讼规则。总结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的新兴审理机制，探索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新型诉讼规则，强化新型涉网案件专业化审判，持续涉网法律规则输出，深化涉网纠纷治理规则更新，切实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4）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把握舆论主导权，发挥互联网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讲好互联网法治故事，擦亮广互宣传品牌。区际、国际宣传交流：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动与国内外各界人士交流研讨，不断拓展广互品牌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我院 2024 年设置了 4 项重点任务，对应 15 个关键绩效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 个关键指标已完成，1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值（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我院年度主要任务关键指标及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任务 1.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3 件	1 件	已完成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85%	95.64%	已完成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95.02%	已完成
	纠纷调撤化解率	≥30%	44.59%	已完成
	首次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占比	≤45%	40.30%	已完成
	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2%	0.15%	已完成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关键指标	预期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信访投诉率	≤0.3%	0.3%	已完成
任务 2.司法智能化建设	网上立案率	≥99%	99.68%	已完成
	在线庭审率	≥99%	99.80%	已完成
	在线送达覆盖率	≥90%	96.75%	已完成
任务 3.互联网治理机制、规则创新	治理机制更新	≥2 个	2 个	已完成
	提炼涉网法律规则	≥10 条	10 条	已完成
	年度典型案例数	≥10 个	10 个	已完成
任务 4.法制宣传与交流	司法透明度全国排名	全国专门性法院前三	全国专门性法院第四	未完成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10 次	12 次	已完成

二、评价情况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收集审核自评材料，2024 年我院部门预算较好地完成了相关产出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2024 年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4.94 分。

表 2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2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4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1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6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7			绩效结果应用	3	3
8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9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14			采购政策效能	1	0.99
15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7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8			数据质量	2	1
19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1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3	履职效能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5
24		产出指标	年度典型案例数	2	2
25			治理机制创新	2	2
26			提炼涉网裁判规则	2	2
27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2	2
28			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2	2
29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2	2
30			一审服判息诉率	2	2
31			纠纷调撤化解率	2	2
32			首次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占比	2	2
33			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2	2
35		效益指标	司法透明度全国排名	4	2
36			信访投诉率	4	4
40			网上的立案率	4	4
41			在线庭审率	4	4
42			在线送达率	4	4
总分				100	94.9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一级指标共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得分 46.99 分。在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率较高，信息透明公开，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合规，能有效控制运行成本，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部门管理效率绩效情况分析如下。

在预算资金管理方面，我院 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97.6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支出执行到位，结转结余资金和运行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在信息公开方面，我院预决算报告与绩效信息均在单位网站上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及时性完成情况较好。我院建立了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活动合规，采购意向公开及合同备案及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落实。

部门管理效率的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

在财务管理方面，2024 年内部审计中发现执行案款问题并限期整改。在资产管理方面，2024 年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部门资产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2.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一级指标 50 分，包括“产出指标情况”、“效益指标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个二级指标，得 47.95 分。2024

年，我院职能履行情况良好，整体上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指标，但也存在部分指标尚未完成的情况。部门履职效能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按财政部门关于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的通报，我院基本上每月完成了支出进度要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得分 9.95 分。

产出绩效指标共 20 分，得 20 分。部门产出绩效主要体现在案件处理效率高、探索新型审理机制和治理规则以及宣传工作落实到位三个方面。首先，2024 年，我院实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64%，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 件，一审服判息诉率 95.02%，一审判决书发改率 0.15%，纠纷调撤化解率 44.59%，首次执行实施案件终本占比 40.30%，法官案件处理效率较高。其次，发掘年度典型案例 10 个，提炼涉网审判规则 10 条，治理机制创新 2 条，切实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最后，我院 2024 年开展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10 次，促进了法治宣传与交流。

部门效益指标共 20 分，得 18 分。部门效益实现主要体现在司法诉讼服务便捷社会纠纷有效化解、审判质效较好以及司法透明度较高三个方面。2024 年，我院实现网上立案率 99.68%、在线庭审率 99.80%，在线送达覆盖率 96.75%，在线司法诉讼服务方便快捷。司法透明度全国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第四，信访投诉率 0.30%，审判质效较好，司法透明度较高。

三、部门主要绩效

（一）强化涉互联网案件审理与执行，推进纠纷有效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

想，以高质量互联网司法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新征程上彰显新担当，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全年新收案件 25048 件，审结 25362 件，存案同比下降 15.64%，一审服判息诉率 95.02%，审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95.64%，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 64.3 天，12 个月以上长期未结案件降至 1 件，实现近 5 年最低，15 项指标优于全市均值。

（二）推进司法智能化建设，融合司法科技向新力

积极对接全省“一张网”审判 3.0 系统，成立审判执行工作与信息系统深度融合指导小组，加强业务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监督指导。完善电子档案系统建设，作为全国法院唯一试点基层法院顺利通过国家档案局评估，《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诉讼服务平台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实践》获评最高院 2024 年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切实提高智慧法院基础建设服务能力。

（三）打造典型司法案例，发挥案例引领与示范功能

2024 年，我院致力于打造典型司法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行为规则与裁判规则引领价值。构建“诉·仲·调”一体化跨港澳多元解纷平台，汇聚多元解纷力量，化解案件 5000 余宗，解纷经验入选“2023 年广州社会治理十大创新案例”。深度拓展“枫桥 E 站”治理效能，聚焦未成年人游戏充值高频纠纷，促进平台站点完善“企业+第三方特邀调解”诉前解纷模式，推动纠纷快速查明、高效化解，9 成案件实现调解结案。持续激发改革创新内生动力，构建“四位一体”数字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获评 2023 年度全市政法领域改革创新“十佳改革品牌”。

（四）全面提高宣传工作水平，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运用“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新模式，持续扩大法治宣传在人民群众中的传播辐射范围。开展图文、音视频普法宣传 234 期，阅读量超 131 万次。充分利用“315”、“双十一”等重要节日点，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的多发、频发问题，开展 42 期案例宣传。开展“跨境数据流通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风险与治理规则”等 2 次直播普法活动，5 个原创短视频获人民法院新闻传媒出版社选编出版、3 个普法作品入选 2023 年全省中基层法院新媒体好作品。

（五）“阳光透明”践行司法公开

主动向企业问计、问需、问效 21 次，邀请代表线上线下参观法院、旁听庭审等 17 人次，组织“遨游少年·走入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司法开放日活动 23 场，主动接受群众、企业监督。将立案指南、诉讼流程等五大模块嵌入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主动公开审务信息 24 万条次，20 余万人次在线“云旁听”庭审，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 4 年排名全国专门性法院前列、互联网法院序列首位。

四、部门存在问题

执行案款及资产管理在 2024 年开展的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其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1、严格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款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三方对账，每月进行一次执行款的电子对账，并在对账工作完成后打印对账情况，由执行部门、财务部门以及案

款管理员三方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对账工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此同时建立定期审查机制，由我院监察部门定期检查对账流程的执行情况，确保执行款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 规范执行款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规定，对执行款实行专项 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执行局将利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执行款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保证数据清晰、全程留痕。

2、加强国有资产与经办人、财务沟通，做到工程签合同时明确资产类别、工程验收后先预估入账、工程款结算时必须关联资产卡片。加强国有资产与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员沟通。核算入账及时，规范登记管理，资产搬运调整更新及时。邀请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盘点机构等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指导帮助，提升资产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